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143號

03 聲請人 徐素蘭

04 洪珮芬

05 洪珮棋

06 洪瑋澤

07 洪偉凱

08 被告 李祐瑜

11 選任辯護人 林麗瑜律師

12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過失致死案件(本院114年度交訴字第10號) ，

13 聲請訴訟參與，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文

15 准許聲請人徐素蘭、洪珮芬、洪珮棋、洪瑋澤、洪偉凱參與本案  
16 訴訟。

17 理由

18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被告李祐瑜被訴過失致死案件，聲請人  
19 徐素蘭、洪珮芬、洪珮棋、洪瑋澤、洪偉凱為被害人洪清田  
20 之配偶或子女，為了解訴訟程序經過及卷證內容，爰依法聲  
21 請參與訴訟。

22 二、按因故意、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之被害人  
23 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  
24 聲請參與本案訴訟；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  
25 制行為能力、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得  
26 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27 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之。法院於徵詢檢察官、被  
28 告、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斟酌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  
29 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認為適當者，  
30 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  
31 1款、第2項、第455條之40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被告涉犯過失致死罪，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提起公訴，現於本院審理中，被害人洪清田乃係本件被告過  
03 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罪之被害人，上開聲請人則分別係被  
04 害人之配偶或子女等情，有聲請人等人戶籍謄本影本在卷可  
05 佐。又聲請人具狀聲請訴訟參與，經本院於準備程序時徵詢  
06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其等均表示無意見等語，  
07 亦有刑事聲請訴訟參與狀、本院準備程序筆錄附卷可參，再  
08 斟酌上揭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害人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  
09 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後，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  
10 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且無不適當之情形。是認上開  
11 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佩如

15 　　　　　　法官　劉彥君

16 　　　　　　法官　吳孟宇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本件不得抗告。

19 　　　　　　書記官　陳淳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